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并将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合称为“本次调整与归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

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莱伯泰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文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莱伯泰科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莱伯泰科披露的公告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与归属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与归属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与归属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 2022年12月27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2022年12月28日, 公司在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6日。根据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四) 2023年1月7日, 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3年1月12日,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独立董事孔晓燕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六) 2023年1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

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47 元/股，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以 2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2.47 元/股调整为 22.2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27 元/股，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剩余 16.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2.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剩余

16.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0），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7,236,4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57,84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6,578,55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3,262,844.8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7,236,4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74,22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6,562,178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87,461.36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成。

（二）调整程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2.27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2.27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B0294）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2B0230）（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15,994,955.73元，以2022年营业外收入355,004,801.08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归属期		增长率不低于15%	增长率不低于12%	17.18%，高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15.00%，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余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对应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

	<p>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对应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p> <p>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中,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资格; 其余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 对应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	--

(三) 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2日, 归属人数为57人, 归属数量为205,860股, 归属价格(调整后)为21.35元/股,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本次归属限制性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
----	----	----	----	--------	---------	------------

				股票数量 (股)	股票数量 (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艳	中国	董事	21,000	6,300	30.00%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62人)				779,600	199,560	25.60%
合计				800,600	205,860	25.71%

注：1、刘艳女士于2024年1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为董事，其所持股份为担任董事前被确认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余6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人数为57人。

2.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归属人数为3人，归属数量为10,200股，归属价格（调整后）为21.35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3人)				34,000	10,200	30.00%
合计				34,000	10,200	3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中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有1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有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有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4,72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归属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与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达

郑婷婷

2024年10月28日